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55号），通知书称：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